2021 年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招聘公告

为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优化教育资源配置,我单位现面向社会招聘3名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。

一、招聘对象、地点、职位和人数

(一)招聘对象

2021年毕业生以及社会人员。

说明: "2021年毕业生"指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。符合《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(试行)的通知》(粤教毕[2019]3号)有关择业期规定的考生,可以 2021年毕业生报考。"社会人员"指 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在读人员(择业期除外)。

(二)招考地点

本次招聘在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设考点。

(三)招聘职位和人数

本次共招聘小学体育教师1名、小学心理健康教师1名、幼儿园园长助理1名。(招聘的职位、类别及学科详见附件1)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;
- (二)热爱教育事业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无违法违纪记录;
 - (三)身体健康,胜任应聘职位的工作;

- (四)小学教师职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; 幼儿园园长助理职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;
- (五)应聘幼儿园园长助理的必须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;应聘小学体育和小学心理健康教师的必须具备小学以上教师资格证;
- (六)应聘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和幼儿园园长助理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80年7月19日后出生);
- (七)同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具体资格条件以及其他具体要求 (详见职位表)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(一)报名步骤

- 1. 应聘人员本人到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(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 同福中路棋杆甲巷 21 号) 现场报名并参加资格审查。
- 2. 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一)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三)每天上午 9: 00—11: 30,下午 2: 30—4: 30。

(二)报名须知

- 1. 每个职位的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: 1, 确因 岗位特殊需要调整的, 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。
- 2. 每个应聘者限报1间招聘单位的1个职位(多报职位者将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)。
- 3. 不得用新、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,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 必须完全一致。

(三)资格审查

应聘人员本人须提供《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

制专任教师报名表》、《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》(附件 2、3,自行下载并亲笔签名)所列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(A4 规格),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。以通过资格审查的实际人数参加结构化面试。结构化面试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于 2021年7月22日(星期四)通过"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"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四、结构化面试及试教

结构化面试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日),在结构化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考生中,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,按招聘职位 1:3 的比例确定进入试教的人数。试教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通过"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"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试教时间: 小学体育教师职位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; 小学心理健康教师职位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; 幼儿园园长助理职位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公布成绩、体检及组织考察

在试教成绩 60 分(含)以上考生中,以结构化面试占总成绩的 40%, 试教占总成绩的 60%合成总成绩。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,按招聘职位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若出现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,则以试教成绩高低 顺序决定进入体检。自招聘公示结束之日起半年内招聘职位出现空缺时, 用人单位视情况可在试教以及总成绩均为 60 分(含)以上考生中,按由 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对象,并报区教育局同意。

总成绩及体检名单于2021年7月30日(星期五)通过"广州市海珠

区教育实践基地"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(2013年修订)>的通知》(粤教继[2013]1号)执行。体检医院建议 复查的考生,在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,视为体检不合格。如出现 体检不合格者,可以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对象。体检时 间另行通知。

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,考察主要是对体检合格的应聘者是否适应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(如:现实表现、婚育状况、学历鉴定等情况)进行考察了解,如出现考察不合格者,可以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考察对象。

六、确定聘用名单

通过体检和组织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在"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"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。

七、办理聘用手续和相关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,用人单位通过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与编 外聘用制专任教师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首次签定劳动合同不超过一年, 实行一个月的试用期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,兑现相应的薪酬待遇;试用 期考核不合格者,解除劳动合同。

用人单位不负责聘用人员的档案管理以及有关其配偶、子女等任何事项。

八、防疫工作要求

(一)实施预约登记制度。所有考生通过"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"微信公众号或报考咨询电话实施预约,实行"先预约,后进场;不预

约,不进场"。

- (二)所有考生实行"扫码"通行,须凭"粤康码"或"穗康码"健康二维码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扫码参加报名、资格审查和考试,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- (三)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,正 处于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期的,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触 者,不得参加报名、资格审查和考试。
- (四)"粤康码"或"穗康码"等电子健康码为绿码,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,方可参加报名、资格审查和考试。
- (五)考生务必提前并预留充足时间到达考点,按考点要求有序完成 扫码、体温监测、"粤康码"或"穗康码"及行程卡核验、消毒、身份 核查等工作,按防疫要求佩戴好口罩,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- (六)根据广州市的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,我单位有权适时对疫情防控措施、考点设置、招考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,考生可关注"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"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- (一)应聘人员报名时应认真对照本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《职位表》中的专业(附件1)以及其他资格条件,不符合或低于招聘公告规定的其中任何条件之一,均不可以报名。
- (二)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,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凡不符合职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 - (三)2021年毕业生因毕业季学历以及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的,必

须提供相应学历的院校学业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,并承诺在 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,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报考条件。

- (四)港澳学习、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,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- (五)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在学区内或教育 集团内进行统筹调配。

(六)本公告由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负责解释。报考咨询电话: (020)84264682。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,下午2:30—4:30。 监督电话: (020)89185372,89185394。

附件: 1.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招聘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

- 2.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报 名表
- 3.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
- 4. 专业目录 (2021 版)

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年7月14日

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年招聘 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

单位	职位	人数	招聘对象	专业及代码			
				大专	本科	研究生	备注
广州市海珠基地	小学体育教师	1	2021年 毕业生	/	体育学类 (B0403)	体育学 (A0403)	1. 除正常开展实践活动课程(学生拓展 、团辅活动、军事体验训练、逃生演练、 团康艺术晚会等)外,能胜任持续长期高 强度外出带队工作(值夜班),实践活动 期间能够随时关注学生身体健康情况,开 展简易治疗和急救等工作; 2. 报名时必须 提交相关证书、证明。
	小学心理健康 教师	1	社会人员	/	应用心理学 (B040202)	应用心理 (A040203) 心理健康教育 硕士(专业硕 士) (A040205)	1. 具有两年以上学校教学工作经历和团体心理咨询、辅导或个案辅导工作经历; 2. 心理健康教育"A"级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证书; 3. 除正常开展实践活动课程(学生拓展、团辅活动、军事体验训练、心理健康讲座、逃生演练、团康艺术晚会等)外,能胜任持续长期高强度外出带队工作(值夜班),实践活动期间能够随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情况,开展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、辅导、转介等工作; 4. 报名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、证明。
	幼儿园园长助理	1	社会人员	行政管理 (C120706) 学前教育 (C040102)	行政管理 (B120402) 学前教育 (B040106)	行政管理 (A120401) 学前教育学 (A040105)	1. 必须取得幼儿园园长上岗证; 2. 具有两年以上幼儿园行政工作经历; 3. 具有职称证; 4. 报名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、证明。

说明 : "2021年毕业生"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。符合《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(试行)的通知》(粤教毕〔2019〕3号)有关择业期规定的考生,可以2021年毕业生报考。"社会人员"指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在读人员(择业期除外)。"不限"是指以上两类人员均可。